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 2007-024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85,14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大会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87,56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01%。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87,56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01%。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6,053,45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86%。
不同意 34.1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13%。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01%。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6,087,56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01%。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26,087,56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6,053,45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86%。
不同意 34.1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13%。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6,053,45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86%。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淄博万杰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规定,与本项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持有的本公司 25,670.1262 万股有

表决权的股份未参加本项议案的表决。该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故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418.0229 万股。
同意 383.332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1.70%。
弃权 34.6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8.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规定,与本项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持有的本公司 25,670.1262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未参加本项议案的表决。该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故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418.0229 万股。
同意 383.332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1.70%。
弃权 34.6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8.3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同意 26,053,45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86%。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1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6,053,45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86%。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1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与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北京万杰医院合作经营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

关规定,与本项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持有的本公司 25,670.1262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未参加本项议案的表决。该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故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418.0229 万股。
同意 383.332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1.70%。
弃权 34.6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8.3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26,087,56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青岛海泰律师事务所孙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更正公告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我委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误,现对其更正如下:
1、第七页第三行至第八行:
原稿为:“上述收购行为是无偿划转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市国资委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导致其失去实际控制权的计划。”

管理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企业,故其由代表深圳市政府对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

3、第十页第一行:
原稿为:“1、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更正稿为:“1、中国证监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4、第十二页第七至十行:
原稿为:“但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38.02%的深圳国际(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2)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市场共买入深高速 H 股 15,956,000 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比例的 0.73%。”

更正稿为:“但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而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的深圳国际(持有深圳国际 38.02%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市场共买入深高速 H 股 15,956,000 股,占深高速股份比例的 0.73%。”

5、第十二页第十八至十九行:
原稿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深高速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更正稿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深高速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特此更正并致歉。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2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4 层。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鞠瑞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4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366,592,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班子出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对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项目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366,592,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9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66,592,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 2.6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366,592,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07)第 039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183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编号:临 2007-00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本公司营业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502,14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65,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唐英敏小姐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刘述峰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黄美娟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储小平代为出席,其他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大会由董事长李锦主持,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502,143,375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数 502,143,375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502,143,375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按税后净利润 429,552,797.41 元计提 10%的法定公积金 42,955,279.74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371,049.30 元,公司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

司总股本 957,023,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共派现金 95,702,343.80 元,所余未分配利润 124,668,705.50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该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已据以调整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于“拟分配现金股利”科目。
同意票数 502,143,375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 502,143,375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支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人民币,并续聘该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 502,143,375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与美加伟华、上海美维、生益电子、东莞美维和苏州生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289,855,266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与陕西生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502,143,375 股,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1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07-009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于 2007 年 5 月 8 日起正式搬迁至上海市桂林路 909 号 3 楼。电话总机:63189188,传真:54257330,邮编:201103,投资者热线电话:54259985。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确定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起暂停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何时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服电话(010-662280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短期融资券额度的公告

近日,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为支持其下属公司的发展以及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委托光大银行承销发行了额度为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中电投集团及下属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和进行国内外贸易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生产、经营和国内外贸易的顺利进行。
根据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中电投集团分配至我公司使用其短期融资券的额度为 5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一年,发行票面利率为 3.40%,承销银行手续费为 0.40%,合计为 3.80%。计息方式利随本清,发行时直接扣除承销银行手续费。
此举有利于我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我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管理和使用资金,按期归还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 91,832,8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6 年 8 月 15 日该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上市流通股。
2007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粮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函》,该函提及:
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粮集团已累计借出中信证券 60,532,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目前仍持有 31,300,000 股。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发起人股东单位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因此,中粮集团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注 1:中粮集团原名“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更名。
注 2:中粮集团减持超过 1%时,已委托公司刊登过相关公告,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 东方 A 公告编号:2007-032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 东方 B 公告编号:2007-03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近日将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有关单位进行协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并履行信息披露后复牌。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完成 200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 200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票面利率为 3.40%,合计为 3.80%。计息方式利随本清,发行时直接扣除承销银行手续费。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

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07-11 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万华 聚氨酯有限公司收到企业所得税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华”)的通知,根据财驻甬监[2007]28 号文《关于同意退还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收到退还的宁波万华 2006 年 1-12 月企业所得税 91,279,993.56 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7-19 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勇先生的书面辞职书,申请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接受王勇先生的辞职,并对其作为独立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重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增发新股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聂晓春女士、于力先生为保荐代表人。200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接保荐机构通知,因保荐代表人聂晓春女士工作变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由陈波先生接替聂晓春女士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陈波先生、于力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